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莫桑比克*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和协商过程

1. 司法部是负责协调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起草工作的政府机构。该报告准备提交 2011 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以供审查。在这一方面，司法部在技术层面上协调部际工作组。该工作组的成员来自以下各个对人权事务负有重任的政府机构：外交和合作部、内政部、教育部、妇女和社会事务部、卫生部以及劳工部。
2. 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和尽可能利用现有的资源，本报告的资料是从有关各部为配合工作组的工作而特别指定的联络单位处获得的。此外，还在所有省份开展了调查，以便征求公民对于各项人权事务的不同意见。
3. 自从 1975 年宣告独立和建国以来，莫桑比克在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义务方面采取了许多行动，编写本报告为所有参与者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使他们得以对这些行动作出评估。
4. 各种民间社会团体也参与了协商，并且两次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了意见：第一次是答复调查问卷；第二次是参加报告初稿的全国公开介绍会。
5. 报告的初稿是将各个专门负责人权工作的政府机构提供的资料同其他独立消息来源的资料综合编写而成的。参加初稿公开介绍会的有：宪法委员会、最高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中央政府、省政府、所有 10 个省份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的代表。这种协商将一直进行到人权理事会的建议落实为止。

二. 增进和保护莫桑比克人权的法律和机构基础

A. 历史背景

6. 莫桑比克以前是葡萄牙的殖民地，现在是国际社会的新成员。在几个爱好自由的国家的帮助下，莫桑比克开展了英勇的和长期的抵抗运动，终于在 1975 年 6 月 25 日成为了一个独立自主的共和国。
7. 《1975 年宪法》的基础是独立宣言。这项宣言虽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是也包含了关于尊重人类尊严普世价值的原则框架。
8. 莫桑比克人民是在过去几个世纪中同世界上具有不同文化的人民的交往和贸易的过程中经过文化、宗教和社会的融合而成的。作为一个拥有独特的和不可分割的民族特性的现代国家，莫桑比克在多元化和容忍的框架内同具有不同的宗教、文化和政治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和互动。
9. 在 1990 年公布了一项新的宪法。随着多党制和市场经济的实施，莫桑比克从此有了一种新的政治和经济秩序。这就意味着建立了一个多元化的民主国家，并且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实现了质的飞跃。

10. 合法的解放阵线政府曾经同全国抵抗运动的游击队打了 16 年的内战，结果国家陷于分裂。正是在公布《1990 年宪法》的过程中，奠定了结束内战的基础。只是在 1992 年在意大利首都罗马签署了《全面和平协议》之后，才结束了武装冲突。

11. 从建立了多元化民主国家以来，莫桑比克已经举行了四次总统大选和议会选举。应当强调指出，2004 年的宪法修订扩大了《1990 年宪法》的成果。除了扩展了人权框架之外，这项宪法还加强了采取民主行动的机构，因为省议会的第一次选举是与 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大选同时举行的。

B. 宪法框架

12. 莫桑比克共和国的社会制度基于议会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并由当时共和国总统公布的宪法。根据《宪法》第 306 条的规定，《宪法》在宣布 2004 年大选结果有效的第二天生效。

13. 目前的《宪法》规定，莫桑比克是一个建立在“言论自由、民主权利、尊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基础上的民主国家。

14. 此外，《宪法》的序言也提到尊重人权。序言第 4 小段指出：“本宪法重申、发展和加深莫桑比克共和国的基本原则；铭记建立在言论自由、党派组织以及尊重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基础上的民主国家的主权性质。”

15. 在莫桑比克《宪法》第三章中载有关于权利、义务、自由以及基本保障的详细目录。这些内容符合莫桑比克作为其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原则。

16. 根据《宪法》第 43 条，必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解释《宪法》和法律中关于保障自由的规定，并且将其纳入莫桑比克法制。

17. 此外，《宪法》还规定，一旦有关条约获得批准，必须将有关国际法纳入国内法律。根据这种程序，国际法在《宪法》中享有与共和国议会制定的法律以及政府法令同等的法律地位。这就意味着，所有莫桑比克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在政府公报中公布之后适用于全国。这也意味着，人权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可在该国的法庭上直接引用。

C. 政治和法律机构

18. 莫桑比克实行总统制管治。《宪法》第 134 条规定三权分立和相互依存；它们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必须尊重《宪法》和法律。以下五个国家机构保障政治权利的行使：总统、共和国议会、政府、法院以及宪法委员会。

19. 莫桑比克是一个建立在政教分离原则基础上的世俗国家。然而，不同的宗教都享有开展宗教活动的自由。国家确认并且重视这些原则，同时提倡容忍。

20. 莫桑比克是联合国、非洲联盟、英联邦、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以及葡萄牙语非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所有这些组织都赞成莫桑比克所确认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原則。

21. 在莫桑比克实施的法律制度带有民法性质，继承了葡萄牙法律的传统，并且受到罗马—日耳曼法律传统的影响。除了《宪法》之外，莫桑比克法律制度主要依据《民法》；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加以实施。

22. 莫桑比克是一个法律多元化的国家。这意味着，在解决争端方面正规机制同习俗机制共存，但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领域中，习俗机制不得违反《宪法》所规定的价值观和原則。

23. 莫桑比克的五个国家机构都有责任在各自的权限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共和国总统是国家的最高法官；总统以此身份确保宪制。如果有人对其他国家机构(议会和政府)提交总统的法案是否符合《宪法》提出意见，总统可将此种意见提交宪法委员会裁决，然后发回修改或者予以否决。《宪法》第 150 条第 2 款规定当选总统的誓词如下：“我谨以本人名誉发誓：尊重宪法；忠实履行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的职责；竭尽所能捍卫、促进和巩固民族团结、人权、民主以及莫桑比克人民的福利；并且公平对待所有公民”。共和国议会是立法机构，专门负责代表人民制约和监督行政部门的行动；其运作机构包括法制、正义和人权委员会。除其他外，该委员会负责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处理公民在其基本权利遭到侵犯时提出的申诉。政府负责在行政职权的一些领域中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民福利的政策，同时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法院负责根据法律司法；确保依法保护公民的权益；处罚任何违法行为；以及为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作出仲裁。宪法委员会特别负责监测其他政府机关的法律和法令是否符合《宪法》。

24. 《宪法》第 40 条第 2 款明确禁止死刑。《1990 年宪法》已经废除死刑；经过修订的《2004 年宪法》重申废除死刑，巩固了这项成果。

25. 《宪法》规定了执行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宪法》确保遵循关于法治和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但是新规定有利于被告的情况除外。不得以同样罪名重复审判任何公民。《宪法》保障公民要求对判决进行司法复核以及在司法不公的情况下要求赔偿的权利。《宪法》禁止涉及永久剥夺自由或者刑期没有限制或者刑期不确定的判决或者措施。不得转让处罚。尽管存在定罪所固有的限制以及刑事判决的具体规定，但是任何判决都不得自动导致任何基本权利的丧失。

《宪法》保障人身保护；《刑法》也确认“法无明文不为过失”的原则。在任何案件中，在惩罚罪行的同时，还可给予适当的奖励。

26. 《宪法》规定结社自由；公民有权为自己认为合适之目的自由结社，但是不得影响社会秩序和其他公民的福利。

D. 申诉

27. 莫桑比克《宪法》第 79 条就申诉的权利作了以下规定：“所有公民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指控以及索赔，要求恢复其遭到侵犯的权利或者保护其一般利益”。从这项规定可以看出，关于恢复公民权利的规定并不限于申诉；它也包括其他形式的要求，例如：指控和索赔。

28. 根据这项规定，莫桑比克公民通过申诉委员会向议会提出申诉。在这一方面，我们可以举出关于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工人团体以及莫桑比克铁路工人提出申诉，要求实施其权利的例子。此外，公民还有权通过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劳动监察总局以及通过行政分层追索权，要求恢复其权利。

三. 增进和保护莫桑比克的人权

A. 批准国际文书

29. 莫桑比克批准了许多基本人权文书；实施人权是莫桑比克外交政策的一个优先目标。莫桑比克还是多数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30. 《宪法》第 17 条第 2 款、第 18 条以及第 43 条规定了批准国际文书的程序。第 18 条明确规定：“凡经有效批准并在政府公报中公布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可在莫桑比克的法律体系中实施”，从而为实现普遍人权原则创造了良好条件。正是在这个框架中，莫桑比克为批准以下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法律文书作出了努力：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二任择议定书》(12 月 12 日第 5/91 号批准决议)；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83 号批准决议)；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 月 2 日第 4/93 号批准决议)；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2 月 20 日第 8/91 号批准决议)；

(e) 《儿童权利公约》(10 月 10 日第 19/90 号批准决议)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5 月 26 日第 43 号和第 43/2002 号批准决议)。

31. 莫桑比克是非洲区域和次区域重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a)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8 月 25 日第 9/88 号批准决议)；

(b)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20/98 号批准决议)。

B. 同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32. 莫桑比克共和国同联合国人权体系合作的基础是这个国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联合国公约。莫桑比克经常接待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他们可以随时来访。

33. 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同人权高专办区域代表的良好合作；莫桑比克从这种合作中获益良多。在这一方面，在英国驻马普托高级专员的资助下，人权高专办组织了关于就人权问题向联合国专门委员会以及非洲联盟提交报告的培训班。莫桑比克从中受益匪浅。大约 26 名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这个培训班。

34. 在非洲联盟中，莫桑比克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对话。莫桑比克一直在作出努力，以便履行人权体制所规定的义务。我们一直在接待该委员会成员的来访；最近的一次是委员会副主席于 2010 年 2 月的推广访问。

C. 机构框架

35. 莫桑比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框架由两个相辅相成的部分组成。

1. 国家机构

36. 在国家机构方面，由以下三个部门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体现了作为莫桑比克宪制特点的三权分立原则：(1) 行政部门有：司法部、内政部、卫生部、教育部、妇女和社会福利部以及劳工部；(2) 在立法部门，共和国议会行使立法权，其组织机构包括宪法事务、人权和法制委员会；公民可向该委员会提出申诉；以及(3) 司法部门。

37. 除了上述机构，共和国《宪法》第 236 条还规定设立公共事务部(总检察长办公室)。第 236 条指出，公共事务部有权“……维护法治；决定拘留时间；组织和实施刑事诉讼；以及确保对于未成年人和缺席者的法律保护”。该条规定设立申诉专员的职位；虽然还没有任命，但是在《宪法》中有此规定也是一项重要的突破。为了履行国际义务以及落实《巴黎原则》，莫桑比克政府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了《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目前正在准备实施。

2. 民间社会组织

38. 莫桑比克民间社会组织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也是整体机构框架的一部分。必须强调指出，民间社会组织根据《宪法》行事。建立民间社会组织的依据是：宪法中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第 51 条和第 52 条以及 7 月 18 日第 8/91 号法律(《结社自由法》)。

39. 有人认为非赢利、非党派和非国家的行为者不同于严格意义上的政治组织。从广义上来说，这种说法同增进和保护人权有直接的联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间社会运动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领域中非赢利组织机构的一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4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大约 1,238 个组织在这个领域中活动，其中一小部分开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其中包括：莫桑比克人权同盟、妇女、法律和发展运动、公共诚信中心、妇女论坛以及其他一些组织。这些组织大多数由妇女担任领导，并且在法律援助的领域中开展活动：监测警察局和监狱的拘留条件；就各种人权问题编写独立的“影子”报告；谴责侵犯基本权利和滥用职权的行为；游说和进行法律宣传；以及监测关于人权的公共政策。

四. 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绩、挑战和限制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状况

1. 政治进程和选举

40. 世界上只有极少数国家能够在经历了长期的和血腥的武装冲突(16 年)之后，在维持和平与安定方面取得明显成果。莫桑比克就是这样一个国家。莫桑比克同维持和平部队合作，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同贫困作斗争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

41. 虽然在管理国家方面还没有出现政党轮替，但是已经加强了民主进程：《宪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确保公民有权以和平的方式撤换政府。实际上人民已经行使了这项权利：每五年举行一次公正和公平的大选。迄今为止，已经成功地举行了四次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1994 年、1999 年、2004 年以及 2009 年)。2004 年的议会选举同第一次省议会选举同时举行。在这一方面，应当指出，一名民主选举的总统(仍然有可能再次当选)有序地将政权移交给了另外一个人。即使他们来自同一个政党，也充分显示了民主的成熟度和政治家风度。在这一方面，权力下放进程正在令人满意地开展；设立了市政府和地方咨询委员会；公民可以通过这个机构自由参与决策。关于市政府的权力下放问题，已经在 1998 年、2003 年以及 2008 年成功地举行了三次选举，以便选出市长和市议会的成员。

42. 虽然在管理选举事务方面总是存在意见，但是有关机构正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民间社会更加积极地参与国家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使得这个机构真正独立，而且不会引起任何怀疑。

43. 在管治领域中，许多少数族裔的成员一直在担任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的重要事务。在行使政治权利方面没有排除任何族裔。这就证明在莫桑比克人民完全参与国家管理；同时证明了民族团结。

2. 监狱

44. 监狱制度是莫桑比克刑事司法制度的支柱之一。有人认为，一些部门在制定适应新的政治气候的发展框架方面行动迟缓；监狱就是这些部门之一。然而，

莫桑比克已经认识到了这些问题，因此在开发计划署、爱尔兰、葡萄牙、欧洲联盟以及其他一些国际伙伴的资助下，于 1990 年代末开展了一系列的改革；并且在 2007 年最终统一了监狱体制。

45. 尽管关于监狱管理的法律制定于 1936 年，是殖民主义时代的产物，但是随着新《宪法》的生效，从法律角度来看，《捍卫法制和司法政策》获得批准(部长委员会 4 月 24 日第 16/2001 号决议)标志着组织结构方面的进展。这项政策强调使用惩戒方法(尊重人类尊严)，而不只是将罪犯关押在牢房里进行惩罚。《监狱政策及其实施战略》获得批准(部长委员会 8 月 27 日第 65/2002 号决议)补充了上述政策的规定，并且更加准确地界定了监狱的使命。由于实施了《监狱政策》，在司法部设立了国家监狱管理局，从而最终统一了监狱体制。

46.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果，但是监狱和拘留中心里的状况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虽然某些部门取得了一些进展。问题主要表现在监狱过分拥挤：实际关押人数超过设计容量的三倍。例如，莫桑比克最大的监狱(马普托中心监狱)关押了大约 2,300 人，但是其设计容量只是 800 人。过分拥挤的问题也导致囚犯染上各种传染病，例如：腹泻、霍乱、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疟疾和其它流行病。

47. 由于国家的经济状况不佳，许多监狱设施都是殖民主义时代遗留下来的。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设施没有经过任何修复，从而在关押囚犯方面产生了负面影响。然而，尽管存在所有这些困难，目前正在兴建新的监狱(特别是在区一级)；而且正在对一些省级和地区一级的监狱进行修复。

48. 按照规定，囚犯有权获得医疗；表明自己的宗教信仰(但是不得扰乱秩序和纪律)；接受亲友的定期访问；每天进餐两至三次；从报刊杂志和书籍中获取信息；以及参加体育和娱乐活动。他们还接受学术和专业方面的教育。

3. 警察

49. 根据《宪法》第 254 条第 1 款的规定，莫桑比克警察部队的职责是：保障法律和秩序；保护人民和财产的安全；保持社会安定；尊重民主法制；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规定。为了遵守关于多党派的原则，第 254 条第 2 款规定，警察不得参加任何政党。

50. 警察部队的下属机构，包括防暴警察、刑事调查警察以及快速干预部队，在政治上属于内务部管辖；在行动上由总警司指挥(《宪法》第 255 条第 1 款)。

51. 由于国家经历了历史性的转折，警察部队也进行了许多改革，其目的在于现代化和适应新的宪法制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宪法》对警察部队作出了一些规定。根据 12 月 31 日第 19/92 号法令建立了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部队；根据 5 月 18 日第 24/99 号法令建立了警察科学学院(ACIPOL)。另外，还制定了《2003 年至 2012 年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部队战略计划》。

52. 在警察部队现代化的领域中，ACIPOL 着重于通过三至四年的高级课程对警官实行强化培训和专业化教育；为高级警官提供进修机会。从建校起直至 2006 年，已经有 120 名警官从 ACIPOL 毕业。ACIPOL 的课程包括人权教育。

53. 莫桑比克属于南部非洲区域；在这一方面莫桑比克共和国的警察也是区域警察(SARPCO)的一部分。SARPCO 为其成员制定了一项关于执行任务和遵循区域和国际人权标准的行为守则。

54. 为了实施《战略计划》中的战略目标，负责监督警察的内政部在 2001 年采取了关于同社区建立关系的举措，发动社区参与同犯罪行为进行的斗争并且促进社会安定。作为这项努力的一个结果，到 2005 年，已经在全国建立了 1,125 个社区治安委员会。

4. 宗教信仰自由

55. 根据《宪法》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莫桑比克是一个世俗国家。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以及第 54 条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56. 然而，《宪法》和《政党法》明确禁止宗教团体组建政党和政治团体；禁止赞助可能危及民族团结的宗教宣传。

57. 正是在这个宗教容忍和国家世俗化的框架内，经过正式登记的 500 多个宗教团体在完全和睦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5. 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士

58. 《宪法》第 20 条以及莫桑比克已经批准的有关区域和国际文书规定了寻求庇护的权利。这些规定是莫桑比克确认必须给予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以庇护和难民地位的法律依据。

59. 鉴于其具有战略意义的地理位置，莫桑比克已经成为来自非洲之角、大湖地区以及津巴布韦等冲突地区难民投奔的一个国家。在这一方面，莫桑比克政府一直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合作，为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士提供援助。在行动领域中，莫桑比克在纳普拉省和马普托的难民接待中心收容了来自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埃塞俄比亚以及索马里的 8,737 名难民。

60. 难民一旦被授予庇护权和难民地位，即可获得食品和药物供应、工作及其子女的教育权。

6. 同腐败作斗争和提高透明度

61. 为了改善公民的福利和同绝对贫困作斗争，莫桑比克将反腐败斗争定为一项优先目标。

62. 尽管世界银行的“国际治理指标”以及其他指标表明，腐败是一种流行的严重问题，但是莫桑比克政府一直在制定反腐败措施。在这一方面，已经通过了

《反腐败法》，并且设立了中央反腐败办公室。该办公室是总检察长办公室下属的一个独立单位，有自己的预算。

63. 在透明度和反腐败斗争方面，法律规定，所有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公布其财产，并且将公布的资料存放于宪法委员会。

7. 性别

64. 在妇女的法律权利及其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方面，莫桑比克已经取得了明显进展。解放阵线在同葡萄牙殖民统治进行斗争争取民族解放的过程中，一贯主张男女平等的原则。在 1971 年设立了妇女支队；在 1973 年建立了莫桑比克妇女组织。《1975 年宪法》(第一部宪法)主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经过修订的《1990 年宪法》宣布：“在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领域中实现平等”。

65. 女议员的比例从 1994 年大选时的 28% 增加到 1999 年的 30%，后来又提高到 2004 年的 42%(世界上最高比例之一)。仅仅这一事实就说明，莫桑比克社会在推动男女平等方面作出了巨大承诺。2004 年，在 25 名部长中有 3 名是妇女；在 18 名副部长中有 5 名是妇女。《减贫战略文件》(PARPA)已经采取了关于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中加强性别平等的措施，但是没有涉及经济领域。2004 年，在议会 250 个席位中，妇女占了 93 席，并且由妇女担任议会副主席。总理的职位也曾一度由妇女担任。

66. 尽管取得了这些明显进展，开发计划署 2004 年的“性别发展指数”将莫桑比克妇女的地位排在第 139 位(总共 144 个国家)。实际上，“性别发展指数”表明，《宪法》第 36 条关于权利的规定和男女平等的原则同实际情况仍然存在差别。实际情况是：妇女很难得到法律保护；在处理财产方面存在传统障碍；在继承权和获得生产资源的问题上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然而，在 2003 年通过并于 2004 年颁布的《家庭法》为妇女、儿童以及同居者提供了更多的保护和权利。毫无疑问，这是一种很大的进展。

67. 尽管同过去相比已经有了改进，而且入学率也有所增加，但是依然存在在教育方面歧视女孩的现象。现有的数据表明，男孩和女孩在待遇方面的差别有下降的趋势。妇女识字率有所上升，但是男女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别。健康指数开始符合国际趋势：妇女预期寿命高于男子；男子死亡率高于妇女。但是这种趋势可能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而被扭转，因为妇女更加容易受到感染，因而死亡率更高。

68. 由于莫桑比克社会对于性别问题十分敏感，因此政府设立了妇女事务和社会福利部。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

1. 土地问题

69. 《宪法》第 100 条规定，莫桑比克的土地属于国家。这是莫桑比克人民同葡萄牙殖民统治进行长期和英勇斗争争取民族解放的结果。

70. 在 1990 年代中期，在政党、农民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之后，制定了关于分配土地的法律。然而，农民(占多数)和小农庄主的目标和权益一直是明确的。它们构成自给自足生产的重要部分，其中也涉及到其他权利，比如：获得水、木材、树林以及其他同土地有关并且对于个人和社区的社会和文化发展至关重要的资源。正是在这一方面，1997 年 10 月 1 日通过了第 19/97 号法律(《土地法》)。

71. 在法律框架中，《土地法》是一项创新的和措词谨慎的文书，因为这项法律纳入了关于保护在有关土地上耕作的农民的习惯法规定(Negrao 2003: 253)；同时向所有对于商业开发有兴趣的人提供了充分和有效的保障与可能。作为一项一般性原则(第 3 条)，土地属于国家财产；不得出售；也不得抵押。可以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取得土地的使用权(第 12 条)：(1) 个人和当地社区根据准则和习惯做法占用；(2) 至少在过去十年中一直在使用有关土地的个人占用；(3) 个人或者法人申请许可证。为了首要考虑农民的利益，《宪法》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在办理地契和确认土地使用权时，必须首先同有关社区进行协商，以便确定有关土地是无人占用的，然后征求地方当局的意见。

2. 教育权

72. 《宪法》第 113 条和第 114 条规定，莫桑比克共和国的公民享有教育权。

73. 莫桑比克各种有关发展问题的法律文件 and 政策均就识字和基本教育问题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

- 莫桑比克共和国《宪法》将教育界定为所有公民均能享有的一种权利，是一种促进民族团结、消除文盲、掌握科学和技术以及对公民进行道德和公民教育的方法；
- 《政府五年计划》(2004 年至 2009 年)从全球和现实的角度出发，主张恢复扫盲运动，并且计划将文盲率降低 10%；
- 第 6/92 号法律根据《宪法》修改了国家教育制度；
- 《2004 年至 2009 年减少绝对贫困行动计划》(PARPA II)以 PARPA I(2001 年至 2005 年)为范本，将识字和成人教育作为教育方案主要目标之一。

74. 总的来说，上文提到的法律文书和政策反映了政府和社会的明确决心：发展教育和让教育在减少贫困和人类发展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这些文书和政策符合莫桑比克根据《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和《达喀尔宣言》承担的国际义务。

75. 莫桑比克认为，教育是在政治和经济进程中进行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在这一方面，在 1999 年设立了莫桑比克全民教育运动(MEPT)，其 70 名成员分别来自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以及工会。MEPT 的主要目标是民间社会提供积极参与国家教育事业的机会。MEPT 也是南部非洲全民教育运动网络的创办会员，从 2001 年起担任其仲裁人。该网络通过建立本区各国的伙伴关系推动了教育目标。

76. 莫桑比克参加了联合国在 2000 年 9 月召开的千年大会；会上通过了《千年宣言》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制订了《千年发展目标行动计划》，其中强调了普及小学教育。

77. 随着内战的结束，莫桑比克的教育事业不断扩展。从 1999 年以来，学生人数每年增加 9%至 11%；从 2000 年以来，中小学生的增长率为 5%至 8%。所有学生的入学率达到 76%，女生的入学率为 73%，超过了 2004 年为符合条件的民众确定的目标：所有学生 72%；女生 69%。

78. 然而，教育质量一直是一个主要问题，特别是教育事业的发展造成了经过培训的教师人数不足，因而导致留级率和退学率升高。为了缓解这种情况，教育部设立了一种机制，将教师培训的年限减少一年。

79. 国家统计局最近的统计数字显示，成年民众的平均文盲率为 53.6%。农村文盲率(65.7%)高于城市(30.3%)；妇女的文盲率(68%)高于男子(36.7%)。

3. 用水和环境卫生

80. 在莫桑比克共和国，水资源属于国家(《宪法》第 98 条)。作为一种公共资源，《国家用水政策》(部长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8 日第 7/95 号决议通过)对于这种资源的使用进行管理。《国家用水政策》规定了关于扩大居民用水网络的基本方针。通过为不同地区制定一系列文书实施这项政策。这些文书包括：《农村用水和环境卫生战略计划》、《国家水资源管理战略》、《国家用水和环境卫生信息系统战略》以及《城市用水和环境卫生战略计划》。

81. 莫桑比克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一些国家一样，平均每人每天的用水量不超过 20 公升。然而，应当指出，1975 年以来已经在这一方面取得了进展，供水覆盖范围已从 5%扩大到目前的 51%。

82. 根据政府估计，到 2015 年，70%的莫桑比克人民将能用上洁净水，而目前只有 57%的人民享有这项重要权利。此外，莫桑比克政府还准备在 2015 年之前让 60%的民众用上基本卫生设施，超过目前 45%的受益者。

83. 为了在 2015 年之前让农村居民用上洁净水，已经新建和修复了 2,212 个散布在各处的供水站，受益人数达到 1,081,500 人。此外，还建立了 42 个小型供水系统，受益人数达到 714,532 人。共有 19,913 个分散在各地的供水站，其中 16,993 个正在运作，为 7,990,239 人供水，覆盖率达到 54%。在城市地区，新安装了 35,144 个家庭用水设备。在边远的住宅区新建和修复了 326 个水塔，为

2,982,554 人供水，覆盖率达到城市人口的 60%(估计在 2010 年底之前将达到 70%)。

84. 关于基本卫生设施，2015 年之前的目标是覆盖 50%的农村地区。正是在这一方面，修建了 25,638 个新式厕所，覆盖率达到 40%。

85. 同期(2015 年)，城市地区的目标是 80%的覆盖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目前正在修复各种环境卫生系统，特别是污水系统、化粪池系统以及排水系统。在城市周边地区，已经修建了 26,429 个新式厕所，与此同时还开展了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运动。目前，城市地区基本卫生设施的覆盖率为 50.2%。应当指出，市政府在这个领域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4. 获得卫生保健

86. 在卫生部门投资是莫桑比克社会政策的框架内最优先项目之一，因为健康是《宪法》第 116 条所规定的所有公民都能享有的权利，有助于肯定作为莫桑比克立国根本的社会正义原则。指导这个领域中工作的动力是：在有需要时，所有公民都能毫无例外地获得最好的医疗服务。因此，确保人民获得及时、有效和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是至关重要的。

87. 为了实现莫桑比克关于健康权的国家政策，根据第 11/95 号总统令，向卫生部下达了以下任务：

- 通过卫生部门向民众提供医疗服务；
- 推动和支持私营的非赢利医疗服务系统；
- 根据政府规定的指导方针，监督社会系统提供医疗服务；制定医药政策以及指导政策的实施；
- 推动和指导对于医务人员的专业和技术培训；以及
- 发展和推动各级研究机构对于适当医疗技术的研究，更好地实施保健政策和计划。

88. 莫桑比克卫生部门的概况表明：一方面，莫桑比克卫生部门的最大问题是贫困；另一方面，莫桑比克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受到预防和治疗疾病的高昂费用的阻碍。例如，疟疾被认为是这个国家的第一死因。仅在 2009 年，就有 4,310,086 个病例(同 2008 年的 5,168,684 个病例相比，下降了 15.6%)。

89. 关于肺结核病，从 2008 年至 2009 年，通报病例从 50%增加到了 52%。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在 2008 年，每天大约有 500 名肺结核病患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达到 15%左右。卫生部门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是：民众缺乏预防疾病的知识以及不了解关于吸收营养的原则。高文盲率不利于书面信息的传播。产妇高死亡率(每 100,000 名产妇死亡 358 人)也部分地反映了这个问题。

90. 这种情况提醒人们注意：必须实施卫生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促进解决国家主要的健康问题；设计和制订预防疾病和治疗疾病的计划；并且确保逐步增加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以便提供信息、咨询和职业培训，同时掌握诊断和治疗的新方法。

91. 一些卫生指标显示，发病率升高的现象多数发生在农村地区和贫困省份。在这些地方，由于 16 年内战的破坏，百废待兴。1993 年至 1996 年工作的主要内容是：(1) 恢复和平，重新安置民众；(2) 恢复边远地区大量的卫生机构(主要由非政府组织实施)；以及(3) 将集中在比较安全的城市地区(省府)的医务人员分配到需要恢复的农村医疗机构。从 1997 年到 2000 年，由于大量增加了国内和国外的资助、国家和卫生部门的预算以及医务人员培训项目的经费，同时恢复了医疗机构，因此卫生部门继续以同样速度发展。从 2001 年至今，卫生部门不断扩大其活动范围。整体来说，在 PARPA 所规定的卫生指标方面(即使在病人权益基金会内)情况不断改善，特别是在出诊税、儿童接种疫苗以及婴儿死亡率等方面。

5. 工作

92. 《宪法》第 84 条规定，所有工作年龄的公民都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在一般情况下(尤其是对于私营部门)，工作问题属于《劳动法》(2007 年 8 月第 263/2007 号法律)的管辖范围。公务员的工作则属于《国家公务员一般性法规》的管辖范围。莫桑比克也是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劳工公约的缔约国。

93. 《宪法》和普通法律规定，所有工人均可自由参加自己选择的工会(《结社法》)，无须事前授权，也不得附设条件。必须指出，确保结社权利的劳动法一般不适用国家公务员以及司法部门、警察部队、消防局、监狱以及武装部队的成员。法律禁止歧视工会。

94. 根据莫桑比克工人组织的统计，在 2006 年，正规部门共有大约 50 万名工人，其中 98,000 人参加了工会。

95. 《劳动法》规定工人有权组织起来，就劳动合同以及其他雇佣福利进行集体谈判。在这一方面，工会负责根据政府、雇主以及工会三方制定的方案就增加工资的问题进行谈判。

96. 《宪法》保障罢工的权利，实际上工人也一直在行使这项权利。然而，出于明显的原因，警察部队、政府雇员、军事人员、以及消防、卫生和医疗等重要部门的工作人员没有权利参加罢工。这项权利属于 1991 年 1 月 9 日第 6/91 号法律的管辖范围。这项法律规定了行使罢工权的程序；同时具体规定，罢工工人必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有关部门。

6. 强迫劳动和童工

97. 法律禁止强迫劳动(包括童工)。有关机构经常收到关于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贸易和小商业)以及农村地区(商业性农业)中存在强迫劳动的案情报告。在收到

有关报告时，主管部门会针对违法者采取适当措施。助长这种现象的因素是：家庭长期贫困、家庭支持机制失效；父母和成年亲戚失业；经济环境发生意外变化和 不稳定；缺少教育机会；性别不平等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

98. 尽管已经立法禁止，童工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因为童工现象是国家贫困状况的一种反映。按照规定，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情况下，最低工作年龄是 18 岁。然而，法律在 15 至 18 岁的儿童参加工作的问题上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但是雇主必须为这些儿童提供教育和专业培训，并且确保他们的劳动条件不得对其发展造成身体上和道德上的伤害。在特殊情况下，12 岁至 15 岁的儿童可以参加工作，但是需要劳动部、卫生部和教育部的共同授权。18 岁以下儿童每周劳动时间不得超过 38 个小时，每天不得超过 7 小时；不得在容易患病或者危险的环境中工作，也不得从事过于劳累的工作。儿童在开始工作之前，必须经过医生检查。根据法律，童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或者成年工人工资的三分之二，按其高者领取。

7. 环境

99. 莫桑比克《宪法》保护环境。《宪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所有公民均有权居住在平衡的环境中，有义务维护环境”。环境部是负责推动和实施环境政策和战略的关键部门。环境部是根据《宪法》第 9 条的规定设立的。

100. 在为管理自然资源和人类环境而制定“应答系统”的法律和惯例的标准与方案方面，莫桑比克一直表现良好。在这一方面，加拿大政府所做的一项评估认为，莫桑比克“具有优秀的法律和环境政策”，但是“缺乏实施这种法律的能力” (CIDA 2004)。虽然已经作出努力尽可能增强能力，但是目前状况仍然如此。

101. 根据《2005/2007 年国家林业调查报告》的估计，莫桑比克森林覆盖土地的比例为 51%。在关于破坏臭氧层物质的评估中，人们发现，氯氟烃(CF)已经从 9.9(2000 年)逐步降低到 2.7(2007 年)；溴甲烷也从 8.4(2000 年)逐步降低到 0.4(2007 年)。目前越来越多使用含氯氟烃，使用量从 0.5(2000 年)增加到 2007 年的 2.05。

102. 由于在 2007 年通过了《领土规划和管理法和政策》，2008 年又通过了实施这项法律的条例，同时将全球环境监测的空间部分纳入估计将在 2009 年完成的《40 区战略计划》，因此人们乐观地估计，居住在退化环境中的民众比例将会减少，同时将大大降低环境退化的危险(其中包括市政府部门的参与)。

8. 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

103. 获得食物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这项权利早在 1948 年就获得《世界人权宣言(UDHR)》的承认，后来各种机构和机制也在国际社会所签署的许多文书中多次重申这项权利。享有这项权利必然涉及国际社会的参与；而国家正处在创造条件以落实这项权利的关键位置。

104. 莫桑比克是 UDHR 的缔约国，承认获得食物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然而，莫桑比克的法律还没有明确规定这项权利。这是一项巨大的挑战。

105. 莫桑比克《宪法》确保生命权、健康权、消费者权益以及社会安全的权利(第 40、89、92 和 95 条)，其中即隐含承认获得充足食物的人权(HRAF)。

106. 由于通过了《消费者保护法》(第 22/2009 号法律)、《社会保护法》(第 4/2007 号法律)以及《关于销售母乳代用品的国家章程》(第 129/2007 号部级许可证)，因此，普通法律也间接承认了 HRAF。

107. 各种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公共政策也承认 HRAF，其重点是受到食物权观点指导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ESAN II)。ESAN II 的内容包括：将粮食安全和营养确定为一项人权；国家接受关于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的义务；承认和实施关于以下问题的原则：不歧视、人类尊严、参与、法制、赋权、公众参与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的规划和实施、预测制定关于 HRAF 的法律(包括实施机制)以及同这项权利有关的其他主题。

108. ESAN II 的主要战略目标是要结束这种自相矛盾的现象：尽管取得了经济增长和产量增加的成绩，但是营养不良的情况仍然十分严重。实际上，最近的研究(MICS 2009)显示，民众的营养状况略有改善。因此，从 2003 年至 2009 年，慢性营养不良症从 48%下降到 44%；按年龄体重不足的比例从 22%下降到 18%；按身高体重不足的比例从 5%下降到 4%。由于营养不良而在出生时已经体重不足的儿童的比例从 41%下降到 15%。¹

109. 近年来，由于实施了《粮食生产行动计划》，玉米、木薯和豆类的生产和供给已经增加。因此，国家已经减少了对于外国粮食援助的依赖。

110. 尽管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莫桑比克在国际上还是同各种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以便落实这项权利。正是在这一方面，莫桑比克在 2004 年参加了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理事会会议。会上通过了“粮食权利自愿指导方针”，其中载有一套关于要求各国履行粮食权中所固有的义务的建议。

9. 住房权

111. 莫桑比克《宪法》规定，住房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宪法》第 91 条第 1 款规定：“所有公民均有权获得适足的住房。国家有义务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在机构、管理以及基础设施方面创造适当条件。”尽管《宪法》承认这项权利，但是目前仍然没有关于指导住房建造的国家政策。

112. 公共工程和住房部下属的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局(MOPH/DNHU)制定了一项住房战略(2001 年)和一项住房政策(2005 年)。在 2006 年年中，MOPH 同联合国人居署共同组织了一次全国会议，旨在收集关于住房政策的意见。但是，没有取得任何明显进展。

113. 1995 年，国家建立了推动住房建设基金(FFH)，目的在于促进为低收入家庭、技术人员以及年轻夫妇建造住房。这项基金的收入来自：国有住房销售收入

的 50%(由于在 2005 年完成了资产剥离, 目前国有住房已经售完)、减少贷款而获得的收入以及销售基金自建住房的收入。基金收入全部存入商业银行以赚取利息。

114. 仅在 FFH 建立后的头 9 年, 已经提供了 6,000 块附有基本服务设施的土地; 资助建造了大约 1,000 所家庭住宅; 并且根据第一项承包方案修建或者新建了 1,000 座住房。

115.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1997 年), 只有 27.5%的城市居民住在体面或者现代的住房中。在过去几十年中, 莫桑比克的经济发展指数是令人满意的。国家绝对贫困指数已经大幅度下降, 从 1997 年的 69%下降到了 2003 年的 54%。另一方面, 由于人民对于“经济繁荣”的误解, 造成大量农村居民涌入城市, 扩大了城市的退化地区, 从而使得环境退化的情况更趋严重。

10. 儿童

116. 莫桑比克的人口超过 2 千万, 其中 900 万人在 18 岁以下。这就意味着, 大约半数莫桑比克人口是儿童, 全国一半人口需要关注, 因为按其性质而言儿童属于弱势群体。

117. 建国以来, 莫桑比克的几部宪法都把促进儿童权利作为一项优先目标。《宪法》第 47 条就儿童权利问题作出了规定。除此以外, 现有的法律(例如: 《青少年管辖权法令》、《民法》、《刑法》以及《家庭法》等)都加强了儿童权利。1979 年, 莫桑比克通过了《莫桑比克儿童权利宣言》。这项宣言考虑到了保护儿童权利, 是一份指导社会同儿童互动的基本文书。

118. 莫桑比克近年来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文书还有: 《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法》(2008 年 7 月 9 日第 7/2008 号法律)、《未成年人管辖权组织法》(2008 年 7 月 15 日第 8/2008 号法律)以及《关于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法》(2008 年 7 月 9 日第 6/2008 号法律)。

119. 各个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都根据《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法》, 开展了增进和保护儿童权益的活动。为了协调和统一这一方面的努力, 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CNAC)通过部长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8/2009 号法令, 制定了《国家保护儿童行动计划》。

120. 莫桑比克国家儿童事务理事会的主席是妇女事务和社会福利部长, 理事会的成员包括: 司法部、教育部、卫生部以及青年和运动部的部长。理事会的成员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宗教团体的代表。

121. 为了实现国家对于儿童权利的承诺, 政府还签署和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 其中包括: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此外, 还推动建立了青少年协会。

122. 尽管内战破坏了国家, 但是出于对儿童事业的承诺, 莫桑比克参加了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59 个国家在会上保证加强努力, 确保儿童的生存和

保护；并且签署了在这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及其《1990年代行动计划》。

123. 尽管内战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莫桑比克关于儿童权利的承诺还是产生了一些积极效果。除其他外，莫桑比克巩固了高入学率和高接种疫苗覆盖率，并且降低了儿童死亡率。

124. 关于莫桑比克目前儿童状况的评级表明，这个国家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制定有利于落实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起草政策文件、以及推动创造一个有利于儿童成长的环境。

125. 在这一方面，政府同有关社区一起，在更好的收容、帮助和融合孤儿、被遗弃儿童以及其他处境困难儿童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

126. 由于国内实现了和平，莫桑比克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旨在确保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中期和长期战略和方案，特别是《国家儿童问题行动计划》(PNAC)。根据《政府五年计划》、PARPA、《2025年议程》以及政府年度规划工具(经济和社会计划、国家预算和中期财政方案)所确定的基本政策和战略，确认了关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关键优先项目。

127. 遵照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2002年)和非洲儿童问题论坛关于法律保护、营养、妇幼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的建议，PNAC确定了一些对于莫桑比克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最紧要的交叉领域，例如：基本教育和儿童发展、社会行动、文化和体育。

128. PNAC的制定得到了其他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儿童福利机构的有效援助；确保了所有有关计划根据国家的发展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集中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目标。

129. 尽管独立以来国家为儿童作出了努力，但是由于国家的极端贫困，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莫桑比克的情况还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11. 诉诸司法

130. 莫桑比克人民诉诸司法的权利基于《宪法》所规定的法制原则。《宪法》第4条规定：“国家承认，在莫桑比克社会中存在各种不同的管理制度和解决冲突制度，但是这些制度不得违反《宪法》所规定的价值观和原则。”这就意味着，莫桑比克的公民可以自由选择正规的司法机构(法院)和不正规的司法机构(传统司法)，但是传统司法不得违反《宪法》所规定的法制。除此以外，《宪法》第62条规定，公民可以自由地向法院提出申诉，获得法律援助和辩护。

131. 实际上，为了实现公民诉诸司法的权利，国家在司法部设立了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处的职能是：确保实施关于为贫困公民提供辩护、资助和免费法律援助的法律。

132. 从理论上来说，关于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的规定以及旨在保护公民权利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设立是有效保障公民诉诸法律权利的最显著标志。

133. 同立法部门和执法部门一样，司法部门是民主国家政权的支柱之一。三权分立对于实现立国目标是至关重要的。与此同时，司法部门也是公民实现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最重要保障之一，因为根据《宪法》，任何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诉诸法律。

134. 然而，尽管在司法部门进行了改革；制定了旨在摆脱过去时代影响的法律和机构框架；通过设立法律改革技术股(UTREL)加强了机构能力；修订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通过了《家庭法》；设立了法律和司法培训中心；制定了《正义视野计划》；制定了《综合战略计划》(包括其《实施方案》)，但是公民的要求更高，因此需要整个社会作出加倍努力。

12. 艾滋病毒/艾滋病

135. 艾滋病毒/艾滋病是莫桑比克最严重的挑战之一，因为除了对于人民的直接影响以外，艾滋病毒/艾滋病还间接影响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在 2010 年之前每年减少 1%；Arndt 2003 年)，而且造成医疗卫生部门的大量开支和工作人员的丧失。据估计，必须多培训 25%的医务人员，才能满足医疗卫生部门的需要。类似的百分比很可能也适用于教育和就业方面。

136. 2004 年，14.9% 15 岁至 49 岁的民众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据估计，2010 年的数字将达到 16.8%(MISAU 2004 年)。59%的受感染者是妇女。因此，据估计：

- 预期寿命不仅不会从 1999 年的 43 岁上升到 2010 年的 50 岁，反而会降低到 36 岁(世界银行 2004 年)；
- 婴儿死亡率可能会比估计数字高出 25% (世界银行 2003 年)；
- 在 2004 年共有 228,000 名艾滋病孤儿，这个数字到 2010 年将上升到 50 万(世界银行 2004 年)。

137. 人们可以看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十分严重。正是在这一方面，政府已经在预防和控制领域中作出了许多努力；设立了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在保护人民免遭歧视的领域中，已经就艾滋病患者的就业和在公共场所活动的问题通过了几项规定。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国家防治艾滋病计划方面发挥了推动作用。

五. 技术援助需要

138. 为了履行根据主要的人权文书承担的国际义务，莫桑比克共和国一直在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然而，由于经济困难问题，无法做得更好。因此，莫桑比克需要在以下领域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

- 加强司法领域中的机构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增加法院和法庭；为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改进监狱和惩教机构中囚犯的生活条件；
- 将主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译成本国语言，并且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 支持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各个部委；
- 实施国家人权计划；
-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运作；
- 加强有关人权的公共教育；
- 更新学校人权课程。

六. 主要的挑战

139. 莫桑比克政府必须在国内、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人权普遍原则。在这一方面，本报告已经归纳了关键优先项目，并且坚持承诺：共同努力参加和批准莫桑比克还没有加入的一些主要文书，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140. 莫桑比克重申其承诺：确保完全实现其《宪法》以及其他不违反《宪法》的法律所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原则。

141. 莫桑比克还重申其承诺和愿望：改进公民和政党的参选机制；传播作为《宪法》基础的一般人权知识；加强国家机构和鼓励民间社会的参与(民间社会组织、媒体和其他)，并且以此增进和保护人权。

142. 最后，莫桑比克将在肯定民主法制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同贫困作斗争，促进其表现不能令人满意的重要部门的改革，其中包括在就业、性别平等、保护儿童权利、适足住房权、法律改革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领域中制定宪制框架，促进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以及体现法律保护和监狱改革。莫桑比克还承诺，加强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国家人权和申诉专员委员会)的能力。

注

¹ Mozambique. 2003.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INE). 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MICS) 2009.